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1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贷金当日汇率计算),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申请提供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合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2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7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0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1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30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贷金当日汇率计算)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贷金当日汇率计算),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合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2、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约6.80亿元,其中主要是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华讯天合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华讯科技实际从渤海银行取得融资金额为1380万美金,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华讯科技将在借款到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归还后原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将相应终止,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的反担保义务将解除。华讯科技将以上述解除反担保义务后的3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资产。同时,本次公司向华讯科技提供1亿担保事项的生效条件将基于前次公司对华讯科技提供的3亿元担保解除后才能生效。

3、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吴光胜 | 15,992.00 | 33.86 |
|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 8,338.01 | 17.6541 |
| 广州融达电器材有限公司 | 4,966.35 | 10.5153 |
| 深圳市银燕东科技有限公司 | 3,962.00 | 8.3876 |
|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6.80 | 6.5146 |
| 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 | 2,726.92 | 5.7737 |
|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46.15 | 3.9089 |
|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846.38 | 3.9072 |
|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 1,568.00 | 3.3199 |
| 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 | 842.92 | 1.7847 |
| 长沙湘江力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9.49 | 1.6504 |
| 北京橙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70.16 | 1.2072 |
| 北京丽玛永科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 461.53 | 0.9772 |
| 杭州宏石风投助推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15 | 0.5593 |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包括Ku/Ka/Thz在内的高频谱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太赫兹(Thz)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算法及半导体为基础的核心知识产权,致力于成为全球光电信息超融合综合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

表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537,636,921.83 | 25,296,447,019.52 |
| 负债总额 | 17,577,197,330.59 | 16,585,551,322.78 |
| 净资产 | 8,960,439,591.24 | 8,709,896,696.75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0,145,397,823.50 | 4,919,180,770.42 |
| 净利润 | 840,861,689.93 | 393,885,625.74 |
| 营业利润 | 1,023,859,486.23 | 478,919,675.08 |

表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流动资产 | 126.82 | 160.66 | 169.09 |
| 货币资金 | 33.33 | 30.69 | 35.57 |
| 其中:银行存款 | 14.34 | 10.59 | 4.56 |
| 应收账款 | 36.96 | 56.92 | 66.69 |
|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 29.81 | 52.66 | 61.84 |
| 存货 | 32.35 | 24.69 | 26.25 |
| 非流动资产 | 32.63 | 58.77 | 96.28 |
| 资产总计 | 159.45 | 219.44 | 265.38 |
| 资产负债率 | 69.56% | 68.24% | 66.23% |

2016年至2018年,华讯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表三: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
| 财务资助款 | 680,289,763.47 | 1年以内 |
| 汽车租赁款 | 150,000.00 | 1年以内 |
| 其他 | 5,396.94 | 1年以内 |
| 合计 | 680,445,160.41 | |

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6.80亿元。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合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72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部分的房屋总建筑面积39,400.33平方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一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华讯科技为该担保相应地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借款融资需要,是华讯科技正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华讯科技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资金方面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此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董事会对华讯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认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符合其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华讯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华讯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8.7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亿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九、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讯科技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834.05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计投票议案,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8A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 刘天睿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调整为具体规章的议案》。

由于该制度主要内容涉及公司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具体职责,同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调整为具体规章,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修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 《中长期战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王强先生的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49 万元。除公司调整其薪酬标准外,王强先生的薪酬每年按此标准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将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 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62

传真:028-85007801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对